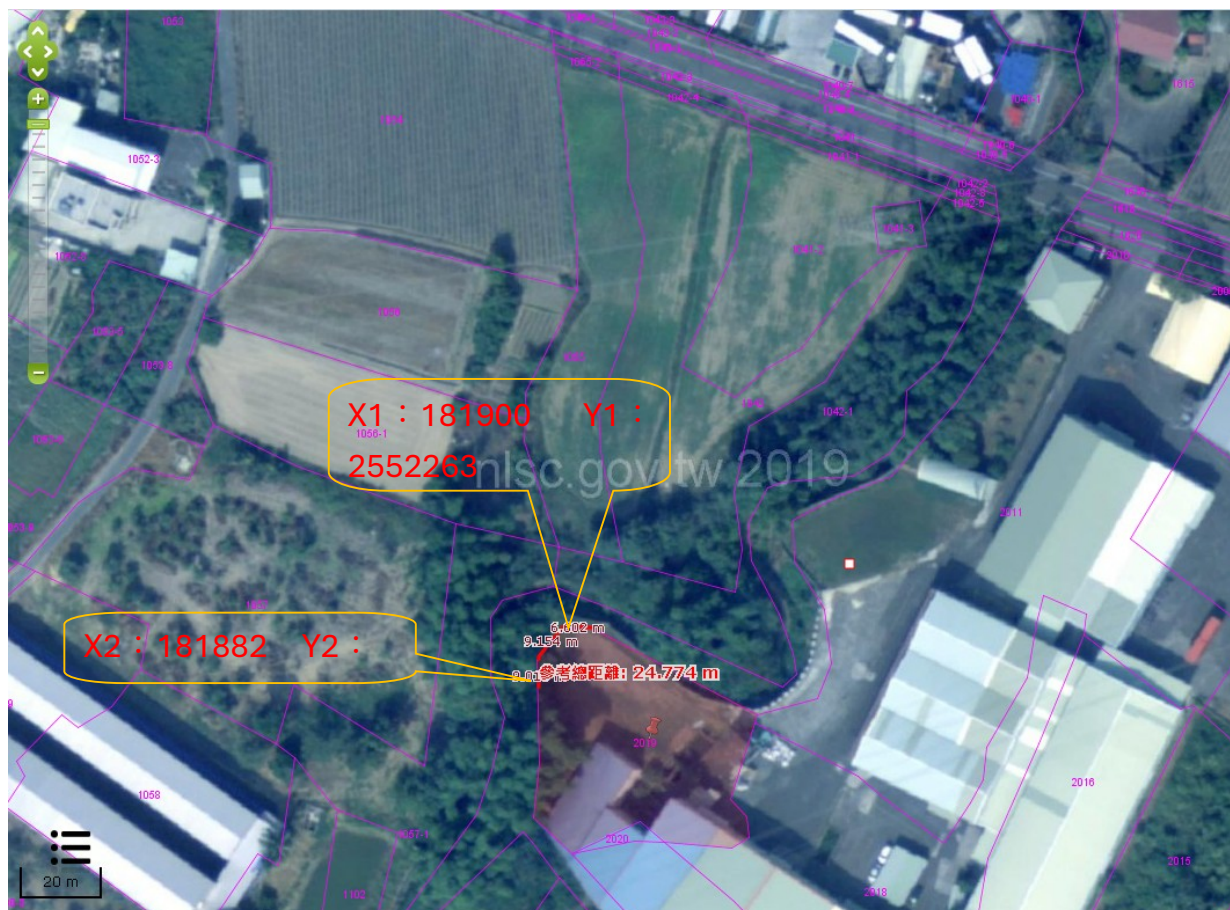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積極辦理『新化區那拔里南 177 區道旁崩溝溪擋土牆(那拔段 2019 地號)護岸工程』案」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本府水利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會同陳情人辦理現地會勘，了解排水現況與問題情形，新化區公所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提送提案單，預計辦理新建擋土牆(H=4.5m)50m 及固床工 2 座，工程總經費約 300 萬元。本府水利局業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南市水養字第 1150427529 號函核定經費 300 萬元，並委由新化區公所辦理。



工程位置圖